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簽 於 主計室

主旨：有關本校同仁兼任委辦補助計畫支領兼職費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針對本校同仁可否兼任委辦補助計畫支領兼職費乙案，經與研發處、人事室共同協商相關規範，擬具處理作業流程，合先述明。
- 二、爰依據人事室提供現有兼職計畫人員彙整表，參酌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4條之3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九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、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、及其第五項、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第19條等規定，經多次共同會議研議，並統整及歸納表列態樣（附件1）。
- 三、因本校行政人員計有助教、公務員、約用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等，因各委託補助計畫規定各有差異，為釐清兼職身份別適用規範，爰再增訂「本校行政人員申請計畫兼任人員檢核表」（附件2）。
- 四、為期嗣後統一處理各委辦補助計畫兼職事宜，並研擬兼職作業流程如下，俾利依循：
 - (一)用人單位（計畫主持人或各學院系所、單位）簽案並檢附「本校行政人員申請計畫兼任人員檢核表」。
 - (二)會辦單位：
 - 1、待聘兼任人員所屬單位主管。
 - 2、校內計畫管理單位：
 - (1)科技部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

收發文號：1090200061

裝

2115

線

100

10

11

1112